股票代码:600511　　股票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14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9 号)核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获准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12,736,835 股股份、向北京畅新易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发行 11,990,013 股股份、向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075,11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公司向境内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1,035,851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365,452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90 元。2017 年 5 月 23 日,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将扣除发行费用及已缴保证金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划转至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本次公司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29,999,754.8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 11,782,152.81 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18,217,601.99 元,其中包含人民币 51,499,999.06 元为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 8 家认购单位缴纳的保证金转入。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3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出具《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17BJA60549)。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于 2019 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219,528.02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269,424.09 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国控北京")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之一"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开展实施"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支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999,948,177.90 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人民币 253,955,648.11 元的差异人民币 745,992,529.79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775,000,000.00 元,银行存款累计利息收入人民币 27,526,710.95 元、支付相关银行手续费用人民币 1,396.00 元,以及已由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先期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482,155.26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资金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落实。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经董事会批准授权,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开立了账号为 8110701013400598413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全资子公司国控北京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开立了账号为 8110701014801460703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注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投资额人民币 5,240 万元以注资的形式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即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国控北京")进行注资。于 2018 年 10 月,国控北京与本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于 2018 年 11 月,国控北京的上述募集及资金专户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5,240 万元。以上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资金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落实。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元)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	8110701013400598413	219,237,948.83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	8110701014801460703	34,717,699.2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注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投资额人民币 5,240.00 万元以注资的形式向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国控北京提供资金以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草案)的议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草案)")。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18,269,424.09 元,均为国控北京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的"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支出;其中,公司 2019 年实际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10,219,528.02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发表了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 775,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到期收回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2018 年 9 月 12 日,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单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均已发表相关意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披露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单业务的公告》(详情详见临 2018-053 号)。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单(详情详见临 2018-065 号);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单(详情详见临 2018-069 号)。

上述定期存单于报告期内到期的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账户开户银行	定期存单名称	金额(元)	期限	利率(%)	存款收益(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180115 期	200,000,000	2018 年 11 月 8 日-2019 年 2 月 8 日	1.55	775,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180116 期	575,000,000	2018 年 11 月 8 日-2019 年 5 月 8 日	1.82	5,232,5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180117 期	200,000,000	2018 年 11 月 8 日-2019 年 11 月 8 日	2.10	4,2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180113 期	25,000,000	2018 年 12 月 13 日-2019 年 12 月 13 日	2.13	532,500

2、未到期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2019 年 9 月 7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单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均已发表相关意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7 日披露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单业务的公告》(临 2019-041 号)。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控北京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单(详情详见临 2019-052),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账户开户银行	定期存单名称	金额(元)	期限	利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190127 期	15,000,000	2019 年 12 月 16 日-2020 年 12 月 16 日	2.1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单的未到期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500 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并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国药股份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保荐人经核查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保荐人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8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单位:千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29,999.7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19.52	
募集资金净额(已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		1,018,217.60					10,219,528.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269.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8,269,424.0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 1)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注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医院供应链延伸项目	否	650,579.50	无调整	650,579.50	-	-	650,579.5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社区医院药房托管项目	否	123,782.00	无调整	123,782.00	-	-	123,782.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医院冷链物流系统建设项目	否	202,858.30	无调整	202,858.30	-	-	202,858.3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否	52,400.00	无调整	52,400.00	10,219.52	18,269.42	34,130.58	34.87	2020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29,619.80		1,029,619.80	10,219.52	18,269.42	1,011,350.3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未按期完成。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控北京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于 2018 年开展实施"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国控北京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18,269,424.09 元,投入进度为 34.87%。因信息化系统建设主要为软件、硬件方面等投入,在项目开展时软件、硬件等价格与项目预算时发生变化,同时考虑项目投入安全性及效率性,项目实施节奏慢于项目计划,故,"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此类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此类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8.54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相关会议批准之日后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775,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 年 9 月 7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单业务的议案》。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了一笔大额定期存单业务,金额为人民币 0.15 亿元(利率为 2.13%)。上述定期存单将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到期。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无此类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25,395.56 万元,其中包含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2,494.82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99,994.82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77,500 万元),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人民币 2,752.67 万元及相关手续费人民币 0.14 万元及已由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先期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48.22 万元。本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控北京作为募投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开展实施"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使用金额为人民币 1,021.95 万元,累计使用金额为人民币 1,826.94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年无此类情况											

注 1: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补足。

注 2: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控北京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继续开展实施"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医院供应链延伸项目"、"社区医院药房托管项目"和"医院冷链物流系统建设项目"三个募投项目因近年北京医药市场政策频出,对医药行业带来一定影响,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达到预期效益,最大限度防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的风险,本公司结合医药政策的变化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进一步的论证和科学的推测,待论证成熟后,根据相关的规定履行程序投资募投项目。

股票代码:600511　　股票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10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拟为全资子公司国药空港(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国药空港(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空港")(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本次担保金额及为其担保累计金额

本次为国药空港(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50,000 万元人民币,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其提供 12,328.17 万元担保。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发生金额为 0 元;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国药空港(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 137,055,450 元,担保余额为 123,281,750 元。此外,无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0 年拟为全资子公司国药空港(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1、国药空港(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期限为一年,我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2、国药空港(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街口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期限为一年,我公司为其提供连带付款责任保证担保。

3、国药空港(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壹亿元人民币,期限为一年,我公司为其提供连带付款责任保证担保。

4、国药空港(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壹亿元人民币,期限为一年,我公司为其提供连带付款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国药空港(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金航中路 10 号院 3 幢(天竺综合保税区)

2.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彭步银

4.经营范围:销售食品;批发药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 I 类、II 类医疗器械、化妆品、金属材料、电池;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仓储服务;包装服务;物流服务;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

5.成立时间:2011 年 1 月 7 日

6.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国药空港经审计的资产总额是 9,881.61 万元,负债总额是 4,450.85 万元,净资产是 5,430.76 万元。2019 年度,国药空港的营业收入是 7,285.15 万元,净利润是 567.15 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保证、连带责任担保。

2、提供担保的期限:壹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可以保障公司利益。

五、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4,193,651,172.80 元,负债总额 12,034,888,501.32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537,090,367.14 元,2019 年度净利润 1,603,898,686.53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为 0 元,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对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137,055,450 元。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金额。

考虑国药空港的发展实际情况,故 2020 年拟为国药空港提供综合授信担保 50,000 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8 日

股票代码:600511　　股票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11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拟在《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涉及经营范围的条款中增加经营"消毒用品"项目。

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材、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含原料药)、注射用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医疗用毒性药品(注射用 A 型肉毒毒素、蟾酥粉、注射用三氧化二砷)、麻黄素原料药(小包装);组织药品生产;销售医疗器械(Ⅱ、Ⅲ类);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电子公告服务,含药品和医疗器械;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医疗器械(Ⅰ类)、日用百货、化妆品、汽车(不含九座以下的乘用车)、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卫生用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进出口业务;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咨询;会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材、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含原料药)、注射用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医疗用毒性药品(注射用?A?型肉毒毒素、蟾酥粉、注射用三氧化二砷)、麻黄素原料药(小包装);组织药品生产;销售医疗器械(Ⅱ、Ⅲ类);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电子公告服务,含药品和医疗器械;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医疗器械(Ⅰ类)、日用百货、化妆品、汽车(不含九座以下的乘用车)、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卫生用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进出口业务;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咨询;会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消毒用品。

以上修订已经国药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正式生效。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8 日

(上接 C102 版)

国药控股莆田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濮阳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普洱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齐齐哈尔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黔东南州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黔南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黔西南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钦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青岛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青海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泉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日照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瑞康(文山)药业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三门峡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三明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厦门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山西晋城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山西临汾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山西明迪康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山西阳泉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山西长治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商洛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商丘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韶关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邵阳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深圳健民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深圳延风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沈丘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生物医药(天津)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十堰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四川专业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四平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松原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松滋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苏州博爱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苏州康民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苏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台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泰安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泰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天津北方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天门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铁岭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通化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通辽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通山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铜川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威海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潍坊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渭南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文德医药南京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文山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乌海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乌兰察布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无锡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芜湖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梧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武汉临空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舞钢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西安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息县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咸宁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湘潭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襄阳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孝感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新疆博州药业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新疆哈密药业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新疆和田药业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新疆新特参茸药业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新疆新特喀什药业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新疆新特奎屯药业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新疆新特西部药业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新疆伊犁同德药业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新乡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新余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信阳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星鲨制药(厦门)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宿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秀山县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徐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烟台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延安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延边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盐城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阳新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宜昌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宜昌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玉林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岳阳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云南滇西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枣庄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湛江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长沙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镇江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枝江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智惠民生(天津)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中博(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重庆国万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重庆南川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重庆芮民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重庆泰民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重庆万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重庆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舟山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周口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驻马店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淄博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遵义意通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乐仁堂保定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乐仁堂沧州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乐仁堂承德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乐仁堂邯郸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乐仁堂河北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乐仁堂河北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乐仁堂衡水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乐仁堂廊坊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乐仁堂秦皇岛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乐仁堂石家庄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乐仁堂唐山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乐仁堂邢台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乐仁堂张家口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器械抚顺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器械邢台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山西阳泉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山西运城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新疆库尔勒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邯郸国药乐仁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湖南国大民生堂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濮阳国大人民药房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内蒙古国大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宁